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计划)设有服务队，主要为学前儿童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以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暂时未能照顾年幼子女的家长，以及应付家长及其年幼子女的需要。

目的及目标

2. 计划旨在为有需要的家长在邻里层面提供弹性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同时提升社区互助与关怀。计划亦作为安全网，在家长／照顾者因各种个人事务或突发情况而需要离开居所时，为儿童提供安全处所，以减低儿童无人看管的风险。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计划下的各支服务队均须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a) **家居照顾服务**

- 由社区保姆在他们的居所或服务营办者认许的其他适当地点提供家居照顾服务。
- 在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的服务时间内，任何时候应至少提供 78 个家居照顾服务名额，包括 5 个为接受普通／主流教育并有特殊学习需要²的儿童而设的名额；而在晚上 11 时至翌日上午 7 时的任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² 有关儿童的特殊学习需要，请参考卫生署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所指的 11 类儿童常见发展障碍／问题：(1)焦虑症；(2)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3)自闭症谱系障碍；(4)脑麻痹；(5)动作协调障碍；(6)发展迟缓；(7)发展性语言障碍；(8)读写障碍；(9)弱听；(10)智力障碍；以及(11)视障。

何时间内，应预留最少 3 个名额，以处理社会福利署(社署)热线的紧急服务需要。服务营办者可因应地区实际服务需求，在规定的最低名额之上，灵活地增设服务名额。

- 服务营办者须招募、培训及督导社区保姆，并制定一套清晰机制，以确保公平地配对服务及提供适切的服务。
- 只有已登记的社区保姆可以提供服务。社区保姆是本着邻里互助的精神，以义工形式提供服务。服务营办者会向他们发放服务奖励金，以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服务，并肯定他们为幼儿提供支援与协助的贡献。社区保姆的服务奖励金会根据社署的指引，透过服务营办者推行的指定计划发放。

(b) **中心托管小组**

- 中心托管小组于服务营办者的服务中心为由最多 14 名儿童组成的小组提供幼儿照顾服务。
- 为密切照顾中心托管小组的服务使用者，小组在任何时候应最少有一名员工或成年义工负责管理，而中心内须同时有另一名员工负责监察服务运作。

(c) **社区保姆培训**

- 为确保服务质素，服务营办者须为社区保姆提供有系统的两级制服务挂钩证书课程。第一级为 14 小时的基本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实务／技巧评估，让准社区保姆掌握担任社区保姆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巧。第二级为 4 小时的进阶课程，供通过第一级基本培训并有兴趣照顾有特殊学习需要儿童的参加者报读。
- 通过相关培训课程并成功登记为社区保姆的参加者，可根据社署的现行指引，透过服务营办者推行的指定计划获发放培训津贴。
- 服务营办者亦须以小组活动、分享会或工作坊(视情况而定)等形式，为已登记的社区保姆提供进修培训。

(d) **计划服务热线**

- 各服务队应以指定电话号码／办公室流动电话号码设立计划服务热线，以便在平日上午 9 时至晚上 9 时，以及星期六或星期日(公众假期除外)的中心托管小组服务时间内，处理服务资讯查询及幼儿照顾服务申请。
- 相关服务营办者应在计划服务热线的运作时间以外，随时接收社署热线的求助个案，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紧急幼儿照顾服务。

服务对象

4. 计划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刚出生至学前儿童，其家长：
 - (a) 需要长时间工作、工作时间不稳定或非常规时间工作，或有紧急的幼儿照顾服务需要，或正面对无法控制的情况，以致需要突发的幼儿照顾服务；
 - (b) 缺乏幼儿照顾协助上的个人支援网络；以及
 - (c) 有经济或社会困难而无法自行安排照顾服务。
5. 为防止儿童被独留在家，计划会灵活地为其他年齡组别的小学生提供突发或紧急照顾服务，以发挥安全网的作用。
6. 家居照顾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初生至学前儿童，其他年齡组别的小学生亦可在偶尔或突发情况下使用服务。托管小组的服务对象为有偶发、突发或紧急照顾需要的三岁儿童至小学生。
7. 低收入／患病／单亲家长可优先使用服务，以便他们通过就业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幼儿照顾支援，让他们能够参加就业再培训／接受诊治／处理突发事务。
8. 有经济困难及社会需要的服务使用者可通过服务营办者按社署的现行指引推行的指定计划，申请社署的费用资助。

II 服务表现标准

9. 服务营办者须达到下列服务表现标准,包括服务量和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家居照顾服务使用者人数 ^{注 1}	468
2	一年内中心托管小组服务使用者人数 ^{注 2}	132
3	一年内新登记社区保姆人数 ^{注 3}	20
4	一个月内已登记社区保姆人数 ^{注 4}	98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家长 / 照顾者认为服务可为儿童提供适切照顾服务的百分比 ^{注 5}	80%
2	一年内成功完成培训课程的参加者认为培训可提高其幼儿照顾知识的百分比 ^{注 6}	80%

基本服务规定

10. 服务的必要人员包括注册社会工作者(注册社工)(包括两名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及两名社会工作助理)、一名幼儿工作员,以及两名支援人员(例如福利工作员)。

11. 中心托管小组于平日(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至晚上 9 时的正常服务时间内应开放至少三节(每节至少连续三小时);以及于星期六及 / 或星期日开放至少四节(每节至少连续两小时)。

12. 服务营办者应为社区保姆提供有系统的两级制服务挂钩证书课程，包括每年开办四班 14 小时的基本培训课程及四班 4 小时的进阶课程，并每年为已登记社区保姆提供至少两次进修培训。

服务质素

13.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14.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责任。

IV 津助基准

15.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16. 服务营办者将在指定期限内，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供聘用人员的个人薪酬(包括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公用事业的收费、膳食成本、随时候召工作津贴、培训课程费用、营运服务队的行政成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开支)。如社署批准，获其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即办事处及中心托管小组(如适用))的租金／地税／差饷及管理费，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7.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其他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调整，以及因应价格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实际津助拨款亦会按服务开展日期而调整(如适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贴额和《协议》所订明的服务范围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管控及财务申报规定

18.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19.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营运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統，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管控及审计，以及妥善备存与服务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20.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所载规定，提交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分别经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及审核，并由两名机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会计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21.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22.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机构的管治及内部监控防贪指南》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2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5.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2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VI 其他参考资料

27.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注释

- 注1：家居照顾服务指在服务时间内的任何时候提供至少78个家居照顾服务名额的幼儿照顾服务。
- 注2：中心托管小组指在服务时间内的任何时候由不多于14名服务使用者组成的儿童托管小组。
- 注3：新登记社区保姆指参加者已成功完成第一级服务挂钩证书课程、通过家居环境评估及登记成为社区保姆。
- 注4：社区保姆指新登记社区保姆及现职社区保姆。新登记社区保姆指成功完成第一级证书课程及家居环境评估的社区保姆。
- 注5：此服务成效指标是以社署设计的指定问卷来衡量。问卷由曾在财政年度内使用本服务的儿童家长／照顾者于每个财政年度的3月31日或之前填妥。一年内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在财政年度内填妥并显示家长／照顾者认为服务可为儿童提供适切照顾服务的问卷数目

$$\frac{\text{在财政年度内填妥并显示家长／照顾者认为服务可为儿童提供适切照顾服务的问卷数目}}{\text{该财政年度内填妥的问卷总数}} \times 100\%$$

- 注6：此服务成效指标是以社署设计的指定问卷来衡量。问卷由已在财政年度内成功完成培训课程的参加者于每个财政年度的3月31日或之前填妥。一年内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在财政年度内填妥并显示参加者认为培训可提高其幼儿照顾知识的问卷数目

$$\frac{\text{在财政年度内填妥并显示参加者认为培训可提高其幼儿照顾知识的问卷数目}}{\text{该财政年度内填妥的问卷总数}} \times 100\%$$